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目前交易涉及的标的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在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公司将视具体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置业”)签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南方同正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截至目前，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5,760,171.63 元，拟转让的价格为 465,760,171.63 元。南方同正以其所持有的同正置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对应的股权向乙方抵偿全部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抵偿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受让资产需进行资产评估，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需根据评估结果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及履行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南方同正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与董事刘畅先生为父子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0888J
注册资本：600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刘悉承持有南方同正 83.32%的股权，邱晓微持有南方同正 16.66%的股权，陈定平持有南方同正 0.01%的股权。

2、企业名称：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64FD3Y
注册资本：9905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
经营范围：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方同正持有其 100%股权。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统称乙方)：
乙方一：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二：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四：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五：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债权转让事项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将其合计持有的对广东泰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债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基准日)的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5,760,171.63】元及基准日后基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人其他义务/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的上述目标债权。

2、乙方与丙方同意，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目标债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465,760,171.63】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对价”)。

3、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即享有上述目标债权及该等目标债权在本协议签署后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所有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并送达债务人。

第二条　目标债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事项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持有丁方 100%的股权，乙方、丙方同意以丙方所持有的丁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对应的股权向乙方抵偿全部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抵偿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下统称“抵偿资产”)。

2、鉴于甲方对乙方五家公司均享有债权，因此乙方五家公司均同意以抵偿资产偿还对甲方的债权，甲方与乙方五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由甲方与乙方五家公司分别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3、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偿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承诺并保证，其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有权签署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外转让的目标债权，乙方最终将实现其对目标债权的有权处置。

3、丙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丁方的股权，并有权以股权抵偿目标债权转让对价。

4、本协议项下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分别签署具体且正式的协议，并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股权变更事项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期满未完成协议约定全部事项，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终止，终止后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3、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变更/调整本协议。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目前交易涉及的标的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在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与董事刘畅先生为父子关系，刘悉承先生、刘畅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业务整合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着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的原则，为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和海南海药控股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拟对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健”)实施增资：(1)海南海药拟以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开元”)5,312.02 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2)海南海药通过现金 10,000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3)天地药业以盐城开元净资产评估值 12,973.70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同时，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重组前江苏普健股东，以下简称“汉阔贸易”)对江苏普健进行增资：(1)汉阔贸易以所持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阔”)净资产评估值 6,731.89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2)汉阔贸易以所持江苏汉阔 4,000.00 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3)汉阔贸易以现金 4,920.27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前江苏普健股东，以下简称“盐城瑞康”)以所持江苏普健净资产评估值 471.02 万元(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继续作为江苏普健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计持有江苏普健 60%股权；汉阔贸易与盐城瑞康合计持有江苏普健 35%股权；江苏普健预留 5.00%增资认缴权，作为高管团队的股权激励，登记在汉阔贸易名下。

(二)审议表决程序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0EEY1XG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华
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庆华	533	53.3%
江苏葸方贸易有限公司	350	35%
李维金	117	11.7%

(二) 企业名称：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64070197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长圣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科因(5,- 二羟基黄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自然人杨长圣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三)企业名称：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93811320M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华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L(+)- 酒石酸、二苯甲酰酒石酸、二对甲基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 氯 -2- 氧代庚酸乙酯、4,4- 二氟二苯甲酮)的副产品乙醇、中间产品醋酸生产，化工产品(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 氯 -2- 氧代庚酸乙酯、4,4- 二氟二苯甲酮、2'- (N- 甲基苄胺基)-3- 羟基苯乙酮、2- 羟基 -5- 氟苯乙酮、环丙乙炔、2- 氯烟酸)生产。化工产品(M、DM 橡胶硫化促进剂、CBS、NS 橡胶硫化促进剂、溴化钠、溴化钙)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庆华	1541.60	53.3%
江苏葸方贸易有限公司	1012.3	35%
廖伟荣	338.40	11.7%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X3NWU75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华
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丹桂路 8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除危险化学品)，药品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56,417.02	4,980,165.51
负债总额	77,654,495.03	-
或有事项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01,921.99	4,980,165.51
应收款项总额	-	-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78,243.52	-19,834.49
净利润	-678,243.52	-19,8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560.41	-3,778,305.80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1187 号审计报告。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汉阔贸易持有江苏普健 95.24%的股权，盐城瑞康持有江苏普健 4.76%的股权。

2、增资后，江苏普健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江苏普健股东表决权及分红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

增资重组后江苏普健各股东方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度	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	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海南海药	15,312.02	3,410.40	11,901.62	32.48%
重庆天地	12,973.70	2,889.60	10,084.10	27.52%
汉阔贸易	16,028.98	3,570.09	12,458.89	34.00%
盐城瑞康	471.02	104.91	366.11	1.00%
汉阔贸易(预留团队激励股权)	2,357.14	525.00	1,832.14	5.00%
共计	47,142.86	10,500.00	36,642.86	100.00%

(四)江苏普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是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作价及最终持股比例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3 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4 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 号)显示：以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盐城开元、江苏汉阔、江苏普健于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重组增资资产及江苏普健股东权益的价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盐城开元	12,973.70
江苏汉阔	6,731.89
江苏普健	847.84

(二)增资方式

1、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对江苏普健实施增资，完成后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计持有重组后的江苏普健 60%股权。

(1)天地药业以盐城开元净资产评估值 12,973.70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2)海南海药以所持盐城开元 5,312.02 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

(3)海南海药以现金 10,000.00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2、江苏汉阔内部股权整合。

经内部股权整合，江苏汉阔成为汉阔贸易的全资子公司后，汉阔贸易对江苏普健实施增资，盐城瑞康以所持江苏普健净资产评估值(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继续作为江苏普健股东，完成后汉阔贸易与盐城瑞康合计持有重组后的江苏普健 35%股权。

(1)汉阔贸易以江苏汉阔净资产评估值 6,731.89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2)汉阔贸易以所持江苏汉阔 4,000.00 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

(3)盐城瑞康以所持江苏普健净资产评估值 471.02 万元(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继续作为江苏普健股东。

(4)汉阔贸易以现金 4,920.27 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3、江苏普健预留 5.00%增资认缴权，作为高管团队的股权激励，登记在汉阔贸易名下。

(1)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时，该增资权可以行使：

①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扣除股东分红因素影响，江苏普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每年)的算数平均值不低于 15.00%(含)；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扣除股东分红因素影响，江苏普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增长率(每年)的算数平均值不低于 15.00%(含)。

(2)相关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3)若行权条件未达成，或汉阔贸易确认放弃该部分预留股权，该部分预留股权由股东会决议如何处置。

(三)增资条件及时点

1、基本条件

江苏汉阔完成内部股权整合。

2、现金增资条件

基本条件达成后，重组后的江苏普健在连续 12 个自然月内实现经营性损益不少于 3,000.00 万元，各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重组方案中的现金增资义务。经营性损益的确认，以各方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若审计结果显示经营性损益目标达成，则以审计报告出具日作为本条件达成日。

各方同意：(1)海南海药的现金 10,000.00 万元增资款，认缴出资期限为约定的现金增资条件达成后 2 年内。

(2)汉阔贸易的现金 4,920.27 万元增资款，认缴出资期限为约定的现金增资条件达成后 2 年内。

(3)江苏普健的预留 5.00%增资认缴权，出资期限为行权条件达成后 3 年内。

3、逾期未能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或书面确认放弃该部分股权的，各方共同对该等股权实施减资。

(四)认缴增资款的时间成本溢价

1、各方现金出资义务部分，自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增资条件达成之日起，至实缴出资之日的前一日(该期间为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期间天数)，按 8.00%年利率，以单利计息方式，计算时间成本溢价，并由出资主体将该溢价部分随同实缴出资一并缴付；增资时的溢价部分，计入江苏普健资本公积。

时间成本溢价计算公式为：

溢价 = 现金增资金额 × 8.00% × (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期间天数 ÷ 36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超过所约定出资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向江苏普健支付应缴而未缴出资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计算期间，本条第 1 项时间成本溢价同时计算。

2、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的评估资产所产生赢利或亏损为期间损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期间损益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 2%(含)，则不因期间损益调整资产价格；期间损益超过净资产评估值 2%的部分，相应调整各方净资产价格。

3、汉阔贸易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汉阔贸易与盐城瑞康就所持江苏普健股份进行整合，使得盐城瑞康不再直接持有江苏普健股权。

4、本次重组的各方出资价值，以评估报告之评估值为基础，经审计师核算期间损益调整后的价值为准。

(五) 重组后江苏普健治理方案

1、重组后江苏普健设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2、重组后江苏普健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两名董事人选，汉阔贸易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会等额选举产生。

3、重组后江苏普健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4、重组后江苏普健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一名监事，汉阔贸易推荐一名监事。

5、重组后江苏普健总经理由汉阔贸易推荐，担任重组后江苏普健的法定代表人。

6、重组后江苏普健财务负责人由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其他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7、本次重组之江苏普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五年内，各股东不得转让所持重组后江苏普健股权，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由于资产重组，需将所持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的；

(2)盐城瑞康将其所持江苏普健股权转让予汉阔贸易的。

(六)股权退出

股东承诺完成整合五年内不退股。

(七)或有事项风险的约定

1、因在海南海药及天地药业控股江苏普健之日前，江苏汉阔、江苏普健因历史原因导致的工程纠纷、劳动纠纷等事项，而产生的法律及民事责任，由江苏汉阔原股东汉阔贸易、潘庆华、廖伟荣、江苏葸方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普健原股东汉阔贸易、盐城瑞康承担。

2、在海南海药及天地药业控股江苏普健当日，汉阔贸易将其所持江苏普健股权的 70.00%质押予海南海药，作为对上述事项的履约保证。质押期限为海南海药及天地药业控股江苏普健当日起 3 年。

(八)超额利润奖励与分红

1、在完成本次重组的条件下，若 2020 年度重组后的江苏普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超过 3,000 万，则各方同意，将超过 3,000 万部分的 20%用于奖励高管团队。

2、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在重组后的江苏普健实现盈利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开始，每年的分红比例不高于当年可供分配收益的 3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的原则，拟以江苏普健为平台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政府一起整合滨海医药产业园优势企业，强强联合，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打造盐城市乃至江苏省有影响力的“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全产业示范基地。

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推进各方在医药产品与服务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为公司布局医药健康产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重组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的合作协议》
3、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3 号)
4、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4 号)
5、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5 号)
6、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187 号)；
7、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188 号)；
8、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189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0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坏账准备

1、公司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逾期账龄组合	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其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的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逾期天数的分类，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供应链服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类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其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账龄分布，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依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3,967.60 元，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 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3,967.60 元，收回或转回金额 0 元。

依据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0,071.25 元，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 元。

(二)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 2019 年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 8,147,662.69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0,251,701.54 元，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5,998,895.12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得的比例为 17.8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 9:30 分在珠海市吉大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